

### 責任保險的理由

吳宜

樺

寶珠(化名)走進郵局，將她這個月的薪水轉了三分之二出去，走出郵局後，她到療養院去看顧一個不能言語和行動的孩子；這兩年來，她每個月都是這麼做的。她很努力的工作，但是已經不曉得究竟工作甚至是活下去的目的是什麼，每天門裡門外進進出出，寶珠覺得自己是個行屍走肉。

四年前，寶珠的工作是看顧幼兒的媒母，發生事情的那一天，她走進廚房煮飯，兩個托育的孩子在客廳嘻鬧著，五分鐘不到的時間，她聽到一聲巨響；走出廚房，只見陽台門開著，一個小孩對著陽台外呼喊著另一個小孩的名字，她心頭一震，跑到陽台一看，差點昏厥，她托育的孩子倒在大廈中庭的血泊中。

因為跌落時有雨棚的阻擋，孩子很幸運的沒有死去，但是變成了植物人。經過二年的官司纏訟，寶珠和家長達成民事上的和解，刑事上也因此得到緩刑；法官判決很高的賠償金額，以支應孩子將來高昂的醫療和安養費用，那是寶珠一輩子也拿不出來的數目，所以和家長協議每個月給家長兩萬元，而且要每天義務照顧那孩子，一直到小孩二十歲。

寶珠剛搬進那棟大廈的第一個月，她有想過要在陽台裝鐵窗，或是設置防護措施，但是『每天都很忙』、及『應該不會怎麼樣』的念頭，讓她一天過一天的拖延著；一個活潑可愛的孩子，因這項疏忽發生的意外，變成植物人的後果，寶珠非常自責，另一方面亦自問和吶喊。

『為什麼會發生在我身上？』『才五分鐘的時間，為什麼我的人生、孩子的人生、孩子爸媽的人生，都走了樣？』『我這麼用心在照顧他，為什麼落得這樣的下場？』『如果我當初早點裝鐵窗，這樣的事就不會發生了！』『早知道我不要進廚房做飯，他就不會跑到陽台上了！』

面對這樣的事故和陰影，寶珠沒辦法再從事她喜歡的托育工作，她到有錢人家裡當清潔婦，時間彈性，她才可以再分身去安養院照顧孩子。照顧自己的孩子，寶珠心甘情願，擔負這樣的責任，是有絕對理由的，因為那是她的骨肉、心肝寶貝啊！可是這個孩子呢？只不過是托育的小孩，為什麼一點疏忽，就要擔起這麼大的責任呢？

法官說，因為小孩成為植物人，和寶珠的疏忽有相當的因果關係，而且寶珠

當時是在『執行業務』，屬於業務過失的範疇，而務過失的刑責比一般過失的刑責還要重，所以應該要判比較重的刑。

修習佛法的朋友勸她：『是前世的因，造成今世的果報，就當是買一個來世的安穩吧！』；廟裡的師父也告訴她，是因果循環，是上輩子欠人的，所以今世要來還。寶珠覺得這樣的還債方法好辛苦，但是如果沒有這樣想，她發現自己沒有活下去的理由；宗教因果關係的論點，讓她逐漸接受此一事實而心服平靜，但是法律的因果關係，對她來說，沉重而無奈。

做了錯事或少做了什麼事，而釀成的錯誤，造成別人損失的責任，是一座沉重的山，擋住眼前的去路，費盡千辛萬苦翻山越嶺之後，仍是狼狽疲倦不堪，它不像為愛忙碌的責任，是眼前一條綿延大河，讓生命開闊而有目標，流向充滿希望的未來。

這座沉重的山，我們每個人今生今世都有遇見的可能，但是往往我們都忽略了它。我們往往以為，世間只有愛的責任，我們孝順父母、照顧小孩、豢養寵物，全心盡力的愛；可是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也卻無時不刻面臨，對不相干的人的責任危險。

我們駕駛汽車，有對路上行人和車輛的行車安全責任；我們開設公司，有對員工要負的責任；我們生產商品，有對消費者使用安全的責任；我們當醫生，有照顧病人安危的責任；甚至我們走在路上，都可能因為一點點不小心，造成別人的身體或財產的損失，而需要負擔責任。

負擔責任的理由，是法律上的因果關係，面對要擔負的責任，我們可以拍拍屁股逃走，我們也可以留下來勇敢面對與承受；但要是我們想留下來承受，卻又承受不起，又該如何呢？

我們往往為了愛而保險，為自己和家人保了很多醫療險，是心疼自己或家人萬一生病時的不好受，可以享受好的醫療品質，台灣的投保率很高，人們對於愛的責任非常重視。

但是面對因為可能的疏忽對他人的責任危險，我們往往說：『我應該不會那麼倒楣吧！』『我開車技術很好，不會有問題的！』『我當媒母二十年，經驗很豐富，小孩在我手上一定不會發生意外！』....如果預料的到，就是故意的吧，那些不慎造成別人損失而須負擔責任的人，有哪一個在發生事情之前，認為自己會出狀況呢？

開車撞到別人的人，會找理由說：『我開車技術很好的，可是怎麼知道就不小心打了瞌睡，才兩秒鐘就撞上去了....』所以，我們做任何事前都要問問看，可不可以投保責任保險吧？對別人損傷的理賠責任，可能是無限的大，若事先沒有投保責任險的規劃，一旦面臨對別人的理賠責任時，會拖累你的家人，像魔獸的手用力一揮，就摧毀你為所愛家人編織的綿密防護網。

所以，規劃好對別人的責任保險，又何嘗不是為了對家人的愛而做的呢？

或許你可以說：『我要選擇安全的生活，就盡量什麼也不要做，車不要開、工廠不要營運、不要帶孩子……』，但是人生相對會失去很多樂趣、期待和收益吧；如果你是享受人生，必需要有做好安全防範措施，要做危險管理，就是要買足夠的責任保險，這樣不論是因為你的疏忽，還是因為上輩子的虧欠，你至少可以讓保險公司用金錢幫你解決問題。

無論事故發生當時，身上是否有足夠的錢財，都可以拍胸脯說：『我會負責！』不會猥瑣的逃開也不會賠上自己的人生。

尤其在這個文明的現代，人們都對自己所擁有的一切斤斤計較，特別要小心不要讓別人受到損失，否則，別人將有千百個理由要你負責任，這千百個責任的理由會把你從天空重重摔下，壓扁到無盡的地獄裡；你可能面臨什麼樣的責任，是你必須要先去想的；責任怎麼承擔，也是你要先處理的，如果覺得自己可能承擔不起，為什麼不用買責任險的方式讓保險公司為你承擔？

最近電視上有一則新聞，說一位母親千辛萬苦才生下一對雙胞胎，有天她要出門辦點事，託打掃清潔的婦人幫忙看顧小孩，其中一個小孩趁打掃的婦人沒注意時，偷跑去游泳池戲水而溺斃；官司打了幾年，母親因為沉溺在小孩的死亡事件中而成為精神病患，再也無法照顧還在世間的另一個孩子，而法官判決的高額責任賠償，讓打掃婦人無法承受，離家出走不知去向。

此時的我，心中浮現農業時代的和諧景象，在那個看天吃飯的年代裡，並沒有所謂『第三人責任』的概念吧！每個人都只是想著要努力盡自己愛的責任而已。如果別人對我做了好的事情，就感謝老天爺的厚愛，感謝貴人相助；如果別人對我做了壞的事情，就覺得是自己倒楣，或是自己福報不夠，要再多做點善事、多積點陰德。但是，在現代的社會裡，這樣會被認為是鄉愿吧！

這十年的保險工作生涯，我常協助客戶處理第三人責任的問題。往往當事人雙方都非常執著自己的想法、感受與利益，針鋒相對互不相讓，結果是雙方無法和解，而必須進入司法程序，要求『公平正義』的裁判。

對『公平正義』期待的表層，內在蘊含的是對自己利益的期待吧！自己的權益少些了，就是不公平。

什麼是真正的公平正義呢？要達到真正的公平，是要將每個人所擁有的任何一切、各種物質與非物質全部打散後重新分配吧！況且，法官並不是神，如何要求他做到神的事？費盡力氣時間精神打完官司後，真正贏的人是誰？真正公平了嗎？

之前，學法律的我，在面對客戶的第三人責任問題時，聽到宗教上的因果說法，如同大多數的人們一般，非常不能接受。

當時的我，認為法律可以解決人間的一切問題與紛爭，我相信法律的因果關係，可以作為公正裁判的準則；然而，往往事情的真相或其潛在的真正因素，連當事人有時都無法得知，更何況法官。而且，道德仁義情理法之間，法的位階是最低的，法律是人世間的程序而已，道德仁義情理不彰時，才會有法的主張，所以今日才往往要從法律面探究是誰的責任、或是要負擔多少責任。

處理第三人責任的賠償問題，我深深感受到，如果客戶有足夠的責任保險，可以把責任賠償這種屬於『法』的問題，完全交給保險公司處理，真是件輕鬆的好事；更深刻的感觸是，現在和未來的每一分秒都如此重要，每個人都可以退一步，未來才能海闊天空，今日的我，反而相信了宗教上的因果說法，也認為或許在面對責任的理由時，寬恕和感謝才是最好的良藥。

（作者任職於大誠保險經紀人公司）